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完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及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要約完成及註銷本公司回購之100,000,000股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完成。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88,545,781股減少至788,545,781股股份，而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權益總額由約45.75%增加至約51.55%。

下表列示(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 | | | | |
| Top Group (附註1) | 355,051,177 | 39.96 | 355,051,177 | 45.03 |
| 王先生 (附註1) | — | — | — | — |
| 張先生 (附註2) | 26,453,424 | 2.98 | 26,453,424 | 3.35 |
| Worship Ltd. (附註2) | 24,924,339 | 2.81 | 24,924,339 | 3.16 |
| 黃女士 (附註3)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 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 | | | |
| | 406,478,940 | 45.75 | 406,478,940 | 51.55 |
| 董事 | | | | |
| 劉先生 | — | — | — | — |
| 周女士 | — | — | — | — |
| 獨立股東 | | | | |
| | 482,066,841 | 54.25 | 382,066,841 | 48.45 |
| 總計 | 888,545,781 | 100.00 | 788,545,781 | 100.00 |

附註：

1. Top Group為一間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王先生亦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Worship Ltd.為一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張先生亦於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亦於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新百利為本公司就要約所委任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就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該等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有關總額之匯款(惟會從應付現金金額中扣除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有關根據要約提交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之股份之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